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其中《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上市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